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2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开金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胜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Table with 4 columns: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常怀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景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虎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Table with 4 columns: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持仓数量(股)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股票代码:6008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3座13楼8单元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3座13楼8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签署日期:2014年4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星湖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星湖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认购需要满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三章披露的内容。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星湖科技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汇理资产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 指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认购星湖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万股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星湖科技于2014年1月28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住所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星湖科技的发展方向,并希望以自己的专业能力与星湖科技在发展战略、业务拓展、资本运作上进一步合作,以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因此通过认购星湖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未违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对星湖科技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星湖科技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星湖科技股份的计划。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2014年3月26日出具了《不主动谋求控股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未通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实际持有或控制星湖科技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试图对星湖科技的特地地位,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星湖科技控制权,或者利用所持股份干预星湖科技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除提名1-2名星湖科技董事候选人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对星湖科技的控制权,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星湖科技股份的控制比例(14.72%),则超出部分表决权归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同时现金赔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赔偿金额相当于超出部分表决权对应的市值。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星湖科技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星湖科技股份,本次若按照上限9,500万股发行,则本次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星湖科技9,500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星湖科技股份总数的14.7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的星湖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星湖科技以非公开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不超过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2014年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星湖科技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对象
根据合同条款并受限於合同约定的条件,星湖科技同意汇理资产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
(二)认购价格
依据星湖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星湖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每股发行价格,即3.85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星湖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星湖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三)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置于星湖科技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本概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数量: 9,500万股 变动比例: 14.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开始
2. 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园二路9号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卫东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878,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6%。
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4,878,9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4,878,9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878,9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的姓名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许志刚律师、冯成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10:30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霖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07,856,4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78,700,086股的29.58%。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4人,其中:董事郭文生、李群峰、赵晓雷、于雷、于磊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监事6人,出席会议4人,其中:监事张振新、周俊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部分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4.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700,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9,939,504.30元,剩余100,563,769.97元结转下一年度。
5.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4月24日上午9:30开始
2. 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园二路9号公司三楼第五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卫东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7. 会议的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4,878,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6%。
8.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4,878,9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24,878,9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24,878,96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的姓名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许志刚律师、冯成亮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5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10:30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霖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07,856,4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78,700,086股的29.58%。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4人,其中:董事郭文生、李群峰、赵晓雷、于雷、于磊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监事6人,出席会议4人,其中:监事张振新、周俊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部分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4.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700,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9,939,504.30元,剩余100,563,769.97元结转下一年度。
5.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10:30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霖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07,856,4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78,700,086股的29.58%。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4人,其中:董事郭文生、李群峰、赵晓雷、于雷、于磊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监事6人,出席会议4人,其中:监事张振新、周俊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部分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4.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700,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9,939,504.30元,剩余100,563,769.97元结转下一年度。
5.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2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4日10:30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市林园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霖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407,856,4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1,378,700,086股的29.58%。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4人,其中:董事郭文生、李群峰、赵晓雷、于雷、于磊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监事6人,出席会议4人,其中:监事张振新、周俊因出差外地未出席会议;部分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www.sse.com.cn)上的《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
4.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8,700,0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9,939,504.30元,剩余100,563,769.97元结转下一年度。
5.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经表决,407,856,48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